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都原大聲說】區民座談會-南港場 提案回復記錄

### 提問一：老人福利限制的缺點

- **說明：**提案人母親生病長年待養老院並取得本府相關補助，近幾個月因母親病情加以致養護所無法收留，轉至醫院接受治療。因補助限制（無法給付醫院此類場域），以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試問補助法規得否調整，讓補助給真正需要的人。
- **回應：**查本案案主資格，因領有退休俸半俸不符本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二之規定，且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00 號函復。另本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補助內容是否得延長至因病離所後之醫療所生之費用，本會仍需考量需求面（包括實際需求）、執行面（涉及相關局處、醫療院所、其他可協助之補助措施）、及經費需求後決定是否調整。目前若有醫療費用上之需求者，仍可向本會申請急難救助或原住民醫療補助相關措施，以暫時解決目前經濟困境。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二：原住民族的尊重

➤ **說明：**現代人都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遺產。

➤ **回應：**

- 一、 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我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該條例第 3 條明定「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經原住民族或部落申請或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權利人之同意外，他人不得任意利用，侵害原住民族之權利。
- 二、 本會自 99 年起每年均舉辦娜魯灣文化節活動，並以原住民族單一族群為主題，為使娜魯灣文化節更符合時代的潮流，並使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守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本會於 107 年第九屆娜魯灣文化節系列活動，即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於文化展演使用前取得部落與族人的授權同意，一方面保護傳統文化的集體智慧，另一

方面讓傳統文化能完整的傳承而延續。

- 三、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除可聚集、串聯離散城市角落的族人，亦可透過傳統文化的重溫與體現，強化族群的認同。惟原民自身應先重視自身文化，再藉由社會各界的參與，產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視，才能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認同」與「尊重」的核心價值。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三：公宅申請

➤ 說明：原民會單位予原住民什麼？本人欲申請公宅惟設限太多未便民，因本人具低收身分及身障(重)以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等多重身分，可否就多重障礙身分者有替代方案等予以協助。

➤ 回應：

- 一、本市公共住宅招租除保留 5% 戶數供原住民族戶申租外，另保留 30% 戶數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承租，其中 10% 供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採抽籤制配租)，20% 供本市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申請(採以評點制排定優先順位，即依申請人提出家庭成員相關證明文件，採

加總計分，依分數高低排定配屋順序)。

- 二、石君具多種特殊身分，除可申租 5%原住民族保留戶外，亦可選擇上開低收入戶或特殊身分評點制方式申租本市公宅。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四：暑期活動通知

➤ 說明：本會活動通知太晚，以致無法規劃暑期活動。

➤ 回應：

- 一、本會於北投區的凱達格蘭文化館因配合北投生態博物館園區計畫，於今(108)年 2 月起至 7 月底，進行 2、3 樓展館裝修及全棟空調設備更新工程，施工期間並未對外開放，亦未辦理相關活動。
- 二、凱達格蘭文化館預計於 108 年 8 月重新開館，後續將陸續辦理一系列活動，相關資訊均將公告於本會官方 LINE、官方網站及凱達格蘭文化館網站等，民眾可加入本會官方 LINE，或瀏覽本會與凱達格蘭文化館網站，即可隨時接收本會所有活動之最新訊息。
- 另外亦可透過本市 12 行政區之原服員獲得本會活動

資訊。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案五：公宅保證人

- 說明：簽訂公宅租約需要一保證人，本身經濟條件較為弱勢，找保證人協助常發生極大困難，是否有相關研擬方式？  
參考留學補助可免除保證人。

- 回應：

一、按「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項規定略以：「承租人應自行覓妥連帶保證人並依  
規定繳交 2 個月房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總額之保  
證金及第 1 個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後，於都發局規  
定期限會同連帶保證人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及租  
約公證手續」，故為保障本市出租國宅債權，設有  
保證人制度，先予敘明。

二、上開保證人，不以承租人親屬為限(同社區住戶亦  
可互保)，倘承租戶難以尋覓保證人，得以預繳租  
期內租金及管理維護費總額之方式，即可免覓保證

人。

三、另承租國宅保證人僅規定不得與本府尚存債務關係、同一人擔任保證人不得逾 5 件外，並無規定保證人需信用良好、一定財產等，資格條件已相對寬鬆。

四、另查教育部 108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有關具原住民族身分留學生，僅得免除其保證人之年所得資格限制，並非免徵保證人保證。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案六：國宅續約標準

➤ 說明：國宅續約以近兩年收入作為審定標準，建議拉長收入計算年度，以免喪失住戶權益。

➤ 回應：

一、依「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以稅捐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最近一年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為準。」，故財產、所得認定皆須以最近 1 年資料作為審認標準。

二、本市國宅承租戶應符合承租資格條件限制，倘於租賃期間內發生家庭年所得逾承租資格標準，即非出租國宅協助對象，現今尚難以最近 2 年收入作為審定標準。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案七：修繕補助/社團補助

➤ 說明：

一、申請標準門檻過高，以至每次皆未能申請通過，建議是否可調整法規。

二、工作室登記在臺北市，社團補助增對未設籍本市團員不予補助，且回國尚需回饋 30 分鐘演出，且未收到原民會輔導或扶助社團通知，建議多照顧本市社團。

➤ 回應：

一、因政府資源有限，補助都會有排富限制，目前仍以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家庭為優先考量。有關修繕補助門檻過高一案，依「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得予

補助者，有所得及財產限制如下述：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108 年為 33,160 元)。
- (二)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三)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公告列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108 年為 876 萬元)。
- (四) 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二、有關社團補助針對未設籍本市團員不予補助一案

- (一) 查本案所說未設籍本市團員不予補助系指出國機票費，本會每月審查後函復審查結



果時均會告知同意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其中針對機票部分會特別說明「限設籍台北市原住民」。

(二) 依本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二點、補助對象：

A、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B、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C、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D、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

(三) 因補助資源有限，補助會以臺北市立案原住民社團為優先，補助金額也較高，也會要求接受補助團體「踴躍參與本會所辦理活動、並於下次申請本項補助時一併檢附參與之證明(相關書面紀錄或照片)，以為未來年度審核補助依據之一」，對不參與本會活動團體，審查時會歷年酌減補助。

(四) 本會每年都會辦理社團聯繫會報、社團幹部研習，藉以輔導及拉近社團間距離，請貴社團下

次踴躍參與。

### 提問八：國宅租金

- **說明：**國宅租金偏高，期望降低使低收入戶等得以維持基本生活。
- **回應：**本市公共住宅自 107 年度起適用分級租金補貼制，公宅租金除依市價 85 折訂定外，倘承租人家戶年所得為本市 40%分位點以下者，依其家戶平均每人每月之收入金額高低予以補貼，即所得愈低者，補貼愈多(最高可補助 1 萬 1,000 元)，故本局已依承租戶所得狀況及租金負擔能力酌減租金，以協助經濟弱勢市民居住公宅。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九：敬老卡/假日農園/豐年祭

- **說明：**
  - 一、敬老卡 480 點不足，建議多提供更豐富措施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新北市設有假日農園提供市民從事休閒農務，希望台北市可以增設提供。
  - 三、建議培訓豐年祭引唱者，豐富本市原住民文化的質

與量。

➤ 回應：

一、為鼓勵長者有效利用敬老悠遊卡補助點數搭乘大眾運

輸工具及走訪使用文康休閒場館，達到活躍老化及促

進社會參與，本市敬老卡每月 480 點(元)額度由原本

僅可使用於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擴大可使用

範圍至搭乘捷運、貓纜、YouBike、雙層觀光巴士及

部分公營場館。敬老卡經費支出逐年增長，考量全市

各項福利補助之整體分配及老人福利長遠發展，且目

前每月 480 點尚符大部分民眾使用所需，故現仍維持

每人每月 480 點補助並持續就長者使用情形評估相

關可用範圍。

二、目前尚未尋得適合提供農作之公有土地。

三、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近年來均有開設原住民族樂舞、

文化與語言相關課程，提供有興趣及有需求民眾之學

習管道，亦培育相關人才。除於課堂學習外，亦鼓勵

進行校外教學，由講師率學員至原鄉部落進行田野調

查，蒐集傳統歌謠、樂舞文化及部落知識等，進一步

豐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的質與量。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十：身障車資

➤ 說明：家有行動不便者需由家人早晚接送到活動地點，常因接送關係造成工作安排上的麻煩，是否有相關補助可申請？

➤ 回應：

一、本市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下交通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須有身障證明且核定行動不便資格始可適用)。

(二) 復康巴士補助：

本市復康巴士原即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及降低負擔搭乘費率(以計程車費率3分之1計算)。又為照顧弱勢，本府訂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A等級之低收入戶收費須知」，凡符合復康巴士訂車特A資格並領有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已可享有每月搭車8趟次免收費優惠，以減輕弱勢者之

經濟負擔。(每年預算編列約 3 億元)

(三) 愛心悠遊卡：

每月免費 480 點(1 點 1 元)搭乘公車，超過部分一律自行充值後半價優待。搭乘捷運於自行充值後半價優待(捷運公司另提供 8 折優待)，總共為 4 折優待。愛心陪伴卡緊接於原愛心卡後使用一律自行充值後半價優待。且本市 64 歲(含)以下身心障礙者持有愛心卡於搭乘本市捷運本即享有總票價 4 折優待，另持愛心悠遊卡搭乘計程車，單趟車資補貼 50 元(於每月 480 點額度扣除)。

因應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已開放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心障礙者比照敬老卡扣點優惠。

另本市目前每年逐步擴增低底盤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之無障礙運輸工具，皆可扣點補貼。

(四) 可申請長照服務陪同外出：

若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符合一定程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可申請長照服務之陪同外出服務。

## 二、今年度擬新增以下交通接送服務：

(一) 今年度本局將結合以政府補助機構結合民間交通業者、機構規劃使用者個別化交通接送服務及民眾自付部分費用之方式，建立身障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模式。(收托於身心障礙機構適用)

(二) 另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外出就醫之交通接送需求。為提升整體運量及強化交通服務之彈性，現已刻正規畫結合無障礙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增加運量，以回應本市交通接送需求。

三、綜上所述，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其他無障礙運輸服務及交通相關優惠補助，未來將持續檢討整體交通政策，以符無障礙運輸需求。

➤ 結案/列管：結案

## 提問十一：就業

➤ **說明：**本人申請身障就業服務站工作登記一直沒有下文？

多數工作也與期望不符？

➤ **回應：**

本信義就業服務站均積極為陳小姐進行就業服務，經查陳小姐本身具有中高齡、原住民及身障的多重特定身分，工作期望行政文書、全職為主，且因早晚須接送行動不便家人至身障日照中心，故希望工作時間上能與家中照顧需求配合。因陳小姐接送時間與一般性職缺工作時間有重疊較難安排，經站上就服員多次推介一般性職缺均未獲錄取，故就服員積極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媒合推介，於去年 10 月底經陳小姐同意辦理「臨時工作津貼」，並確定其將於 11 月分派至交通部港務局單位服務，當時陳小姐告知站上就服員其很開心並感謝站上同仁協助；但於該工作報到前一天，陳小姐告知本處因要參加宗教活動放棄報到。

今年 108 年 3 月 4 日陳小姐至本站求職，當時陳小姐希望能儘快上工為主，故就服員與陳小姐約定參加本站 108 年 3 月 7 日現場微型徵才，然陳小姐當日未到站且致

電未接。今年 5 月陳小姐再度來站求職，就服員考量陳小姐身體狀況、照顧需求、工作地區，運用就業促進工具「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陳小姐就近應徵大安區行銷人員(物件整理員)職缺，並協助安排面試，後續關懷其面試結果，陳小姐告知因公司可能幾個月後會給業績壓力，評估後覺得工作條件不適合自己。

今年 6 月 10 日陳小姐再次來站求職，就服員推介工作，陳小姐均未回覆推介情形。本站持續留意合適陳小姐的職缺，也請陳小姐調整好工作狀態，多方嘗試、把握各種工作機會，歡迎來站接受就業服務。

➤ **結案/列管：結案**

**提問十二：就業/原住民家庭/文化健康站**

➤ **說明：**

- 一、 因應法規規定，得標廠商進用勞動類原住民族勞工須具備設籍 2 年以上資格。此規定使得廠商陷入找尋勞工的困境，建議是否鬆綁以促進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為何本市至今仍無「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文



化健康站」之增設？

➤ 回應：

- 一、若事涉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修訂一節，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彙整相關修正意見，送勞動局研議（勞動局）；將配合本府勞動局研擬修法可行性，調整原住民族勞工須具備設籍 2 年以上資格，並協助公告周知（原民會）。
- 二、本會已於 106 年成立台北市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並分別於北投（凱達格蘭文化館）、南港（北原會館）及萬華（娜魯灣創藝會所）設立服務據點，分別辦理文化共餐、團康活動、健康講座、技藝研習、植栽活動，及健康操及藝文競賽等等活動，另有提供接駁服務，以方便行動不便長者前往各據點。且各據點亦有圖書室、舞蹈教室、研習教室、電腦教室、會議室等設備完善且充足，提供多元且完整之服務。其功能相當於中央原住民所辦理之文化健康站，且其服務內容更勝於文化健康站。另本會於北原會館有成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 104 年

起陸續培訓本市原住民婦女，投入原住民家庭、女  
婦議題或政策研討，並進入原住民家庭提供陪伴、  
諮詢服務，自 108 年度起並開辦陪讀實驗性方案，  
並不定期辦理親職活動。